

首创证券创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3年2月28日对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名称:首创证券创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赢7号”或“本集合计划”)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成立日:2018年6月28日

成立规模：65,200,441.84 份

存续期：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 10 年

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通过对中、长、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计划投资表现

(一) 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27,321,104.84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9,492,672.40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688,672,167.56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631,360,597.07
5	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009
6	期末集合计划杠杆	1.0896

(二) 主要指标的计算公式

(1) 本期单位集合计划净收益 =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 集合计划份额

(2) 单位集合计划净值 = 集合计划净值 ÷ 集合计划份额

(3) 期末集合计划杠杆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1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净值表现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009。

(二) 投资经理简介

投资经理为邵华，简介如下：

邵华，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南开大学金融硕士。2017年加入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历任资产管理部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擅长寻找交易性机会，具有丰富的券商资管产品管理和投资经验。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 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

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管理人全面自查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内控和风险管理部外部监控来进行。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事业部下设研究与风险管理部，将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前置化，有效提升业务风险管控效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宏观策略研究、发债主体信用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对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在内的主要风险进行严密监控和管理。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中台部门，全面负责各类风险的揭示及管理，采用授权管理、绩效评估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资产管理业务条线的运作进行有效控制。定期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

四、集合计划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911,629.64	短期借款	0.00
结算备付金	371,159.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存出保证金	11,023.2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卖出回购金融	56,574,722.33

资产		资产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6,678,354.66	应付清算款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0,103.26
债权投资	0.00	应付托管费	285,937.86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应收清算款	0.1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应收利息	700,000.00	应交税费	98,054.54
应收股利	0.00	应付利息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应付利润	0.00
其他资产	0.00	其他负债	2,752.50
		负债合计	57,311,570.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630,800,530.76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560,06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360,597.07

资产总计	688,672,16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688,672,167.56
------	----------------	----------------	----------------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暂估计业绩报酬为0.00元，该业绩报酬未计入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二) 损益表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34,165,075.46	34,165,075.46
1. 利息收入	900,835.75	900,835.75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435,807.27	35,435,807.2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1,567.56	-2,171,567.56
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6,843,970.62	6,843,970.62
1. 管理人报酬	5,726,086.99	5,726,086.99
2. 托管费	285,937.86	285,937.86
3.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 利息支出	634,323.35	634,323.3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34,323.35	634,323.35
6.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7. 税金及附加	115,348.89	115,348.89
8. 其他费用	82,273.53	82,273.53
三、利润总额	27,321,104.84	27,321,104.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27,321,104.84	27,321,104.8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21,104.84	27,321,104.84

五、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

(一)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大债券明细

序号	名称	期末市值(元)	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1	22 晟鸿 01	34,992,520.55	5.5424
2	PR 兰陵债	29,535,004.11	4.6780
3	22 昆产 01	25,558,664.38	4.0482
4	22 宏河集团 PPN001	24,628,458.90	3.9009
5	20 江海 02	20,657,287.67	3.2719

注：期末市值包含债券市值及对应债券应计利息。

(二)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597,260,019.44	737,720,241.75	704,179,730.43	630,800,530.76

六、集合计划费用情况

(一) 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 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70。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0\%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三) 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可以为本集合计划收

益分配日（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退出日、临时开放日及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 60% 提取业绩报酬，具体提取方式如下：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其中，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若管理人于某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未实际计提业绩报酬（即业绩报酬为 0），则该日仍然作为管理人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R ≥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60%	$H = \text{【}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R <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0	H=0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按委托人参与份额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合计划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本集合计划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进行追溯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仅涉及重分类，不影响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同时，本集合计划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二）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规范。根据该通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

《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集合计划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资产负债表项目中，而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付交易费用”并入“其他负债”。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等无影响。于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银行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34,497.94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536.82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35,034.76 元。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74,569.24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024.39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75,593.63 元。存出保证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959.25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3.96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存出保证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963.21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3,189,283.10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5,171,030.06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18,360,313.16 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950,000.00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56,153.46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006,153.46 元。应收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228,748.69 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536.82 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024.39 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3.96 元，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5,171,030.06 元，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56,153.46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000,000.00 元，自应付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54,957.19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054,957.19 元。应付交易费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35.20 元，转出至其他负债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935.20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付交易费用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应付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4,957.19 元，转出至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54,957.19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付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集合计划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集合计划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首创证券创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
- 2、首创证券创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3、首创证券创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 4、首创证券创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等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信息披露查阅方式

网址：www.sczq.com.cn

信息披露电话：95381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